关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新增销售融通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及 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 金")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15年8月7日起,中 信期货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 前端 \ 161602 (后端)	
	A类代码:161603 前端)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B类代码:161653 后端)	
	C类代码:161693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 前端)、161654 后端)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 前端)、161655 (后端)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 前端 \ 161656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1161607 前端)、161657 后端)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1608 (A类)、161615 (B类)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 前端)、161659 (后端)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1610 前端入161660 后端)	
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 前端入161661 后端)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 前端入161662 后端)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 前端),161663 后端)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4 前端)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 前端 \ 161617(后端)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8 (A类)、161619 (B类)	
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QDII	161620 前端)、161621(后端)	
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2 (A类)、161623 (B类)	
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4 (A类)、161625 (C类)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 (A类)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7 (A类)、150160 (B类)	
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78 前端)、001024(后端)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94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37 (A类)、000438 (B类)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66 (A类)、000858 (B类)、000859 (C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 前端)、000731 后端)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7 前端 \ 000718 后端)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决

2、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岁岁 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与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开放日期请留意后续相关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www.citicsf.com

客服热线:4009908826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 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 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 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 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 融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开放式基金更名的公告

根据2014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一)百分 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 公司") 旗下的4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见下表) 因股票投资比例下限低于百分之八十,不再 符合股票型基金的条件。经协商相关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即日起将上述4 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现将修订内容公 告如下:

一、基立石桥的支史	
变更前的基金名称	变更后的基金名称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别的变更

上述基金的基金类别修改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风险收益特征的变更 上述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修改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

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

根据以上调整,本公司将修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并在下次定期更 新招募说明书时更新相关内容。

上述更名不改变基金投资范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 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9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5日15:00至2015年8月6日15:00的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一道7号达实智能大厦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磅先生
-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4, 78.47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3.8265%。
-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 177,851,67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0.9028%。 3、网络投票情况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826,8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 法有效。 的2.9238%。
-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了会议。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
- 总表决情况:同意194.678.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7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 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

总表决情况:同意194,678,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奔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7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 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4,678,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7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

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7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_{\circ}$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与陈臻宇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东 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5-049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律意见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 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室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5日至2015年8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5年8月5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6日下午15:00

4. 会议召开协占,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A座25层,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文革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占0%。 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42,296,365股,占本次 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5.19%。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42,296,365股,占公司股

分总额的85.19%。 2、网络投票情况

关规定。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文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 部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为:

(一)《公司控股公司印纪湘广重大采购的议案》

同意942,296,3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

权0股,占0%。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0%;奔权0股,

(二)《公司控股公司印纪湘广重大采购的相关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2.296.3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奔

权0股,占0% 中小股东夷冲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刘玉梅、翟耸君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 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 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杳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八月七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 周整的规定,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 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请赎回和转换转出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571	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226 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	市田田		

自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11月10日,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请赎回上述基金,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1、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Ž	
持有时间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7日以下	1.5%	1.5%
7日 (含7日)—30日	0.75%	0.75%
30日 含30日)—186日	0.5%	0.5%
186日 (含186日)-365日	0.5%	0.15%
365日(含365日)—730日	0.25%	0.08%
730日以上(含730日)	0.0%	0.0%

2、中邮稳健添利灭店配直混合型1	止夯投資基金	
持有时间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7日以下	1.5%	1.5%
7日 含7日)—30日	0.75%	0.75%
30日 (含30日)—186日	0.5%	0.5%
186日 (含186日)-365日	0.5%	0.15%
365日(含365日)—730日	0.25%	0.08%
730日以上(全730日)	0.0%	0.0%

优惠后的上述赎回费用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r 客服热线:400-880-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 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5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6月 2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 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 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 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按照公司现有股本测算,预计公司用于分配的利润 为30,438,225.20元,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为91,314,675.00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 金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实施时间距离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A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权益分派方案

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话:010-64656161 传真:010-64656767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4,382,252股(其中:A股192, 88,898股,H股111,993,3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 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 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 征收,先按每10股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 款a;对于O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 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 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 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304,382,252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395,696,927股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8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公司A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8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全体A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权益分派所转增股份将于2015年8月14日直接记入A股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 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

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息将于2015年8月14日通过股东托 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08****873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14日。

项目	转增前		本次转增数量(段)	转增后	
坝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平(八粒) 中(八粒) 中(100) 中(股份数量(股)	比例 %)
A股	192,388,898	63.21	57,716,669	250,105,567	63.21
H股	111,993,354	36.79	33,598,006	145,591,360	36.79
总股本	304,382,252	100.00	91,314,675	395,696,927	100.00

1、本次实施转增股份后,按新股本395,696,927股摊薄计算,公司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2、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5.20元/股调整为 19.308元/股,具体调整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律师发表意见后另行公告。

八、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不适用本公告。公司H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 10日,除净日为:2015年7月2日。本次权益分派所转增的H股股票及现金股息支票将于2015年 8月14日以普通邮递方式寄予享有该股份的H股股东。有关H股权益分派的具体安排,请参见 本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 网站(http://www.livzon.com.cn)发布的《派发现金股息和红股》公告。

九、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 咨询联系人:王曙光

咨询电话:0756-8135839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5-05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竞程》 的相关规定,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仟郭子斌女十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仟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郭子斌女十已取 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相关规章制度的任职资格。

郭子斌女士的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子斌,女,198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4年4月

任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助理。 郭子斌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 至关联关系;郭子斌女士未持有万方发展股票;郭子斌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电子邮箱:guozibin3805@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5-05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召开第 上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戈林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七届 董事会届满时止。刘戈林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 品德,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任职资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刘戈林女十简历如下:

刘戈林,女,1974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至2000年任北京普生科贸公司销售经理 2002年至2009年任北京世纪金源香山商业中心酒店销售总监;2009年至2010年任北京世纪金 源酒店集团营销总监;2010年至2015年任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副总经理。

刘戈林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 在关联关系;刘戈林女士未持有万方发展股票;刘戈林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5-057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6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 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张晖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刘戈林女士为公司董

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刘戈林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具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 相关规章制度的任职资格。 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15-058)。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 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张晖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子斌女士为公司证

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郭子斌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 会秘书资格证,具备相关规章制度的任职资格。 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15-059)。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简称: 康弘药业 证券代码: 002773 公告编号: 2015-01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6日(星期四)10:00 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兴盛西路8号成都郦湾国际酒店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5日15:00至2015年8月6日

15:00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医所持股份的0.0000%

5、主持人:董事长柯尊洪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43,936,2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18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43,922,9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18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 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况如下: (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以下特别决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同意343,936,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具体表决情

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了以下普通决议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3,936,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

斤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3《关于修订<些重合议重扣则>的议案》 同意343,936,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343,936,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

所持股份的0,0000%。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343,936,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0.0000%。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343,936,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343,936,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3,936,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康弘药业本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15-027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6日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东楼29楼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15,549,581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学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李春林先生、陈瑞强先生及独立董事郑东先生、周建 先生、汪安东先生、王咏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备查文件

115,438,896 (二)涉及重大事项 比例 (%) 15,700 12.4 1,600 109,08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军先生、王霖先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杏文件日录 1、鲁银投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2015年8月6日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律意见书。

2、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